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2/117.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 48 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所有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最近一份报告重点说明了在实现普
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限止使用死刑方面所采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第一章。

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并提醒仍打算执行死刑的各国，它们必须保护死囚犯的权利，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他们的权利，¹

承认有兴趣举行有关死刑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辩论，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目的是就有关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关于是否废除死刑的国内辩论或进程交流意见；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各国议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各国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黑山、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卡塔尔、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危地马拉、日本、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泰国]

¹ A/HRC/21/29。